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 (3)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4) 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本公司謹訂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附於本通函。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作撤銷論。

與COVID-19相關之特別安排：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防疫措施，以降低與會者的健康風險，其中可能包括於會場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強制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照防疫措施或須接受健康檢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將安排座位以更好地實現社交距離，並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提供茶點或禮品。股東應結合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風險。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因為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視乎有關疫情的情況發展，可酌情採取額外的防疫措施。股東務請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閱讀本公司所刊發之公佈。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日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因股份合併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將使每股已發行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當中包括資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變更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4,000股合併股份(或4,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
「通函」	指	本通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3)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而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透過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而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
「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第一個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生效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新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均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第二個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的日期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削減」	指	建議削減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指示用途。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適時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佈。

除另有訂明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之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截止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變更每手買賣單位之條件
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之預計生效日期
(即第一個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臨時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重新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就買賣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有關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此該等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

(即第二個生效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首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以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之截止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執行董事：

曹晟先生(主席)

劉勇先生(行政總裁)

陳偉璋先生

藍永強先生

石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慶斌先生

王靖華先生

馮南山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307-08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3)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及
(4)建議股本重組，當中涉及削減已發行股份之
股本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的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所建議決議案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進行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205,628,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惟於股本重組生效前，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一次生效日期將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720,562,890股合併股份將已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份合併自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惟可能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b) 聯交所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及有關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現有股份概無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便於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國投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代理，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購入合併股份之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出售彼等所持合併股份之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該項服務，請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聯繫國投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5樓2508室)黃小紅女士，或致電(852) 3162 6883。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僅按盡力基準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概不對此進行保證。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合併股份的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後，買賣將僅涉及合併股份，且有關股份之股票將以紅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股份溢價削減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額削減至零，並將相關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

股份溢價削減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及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溢價削減。

待上文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溢價削減將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份溢價削減之影響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第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公司層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及累計虧損金額分別為3,087,641,000港元及3,338,849,000港元。待股份溢價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預期其將導致股份溢價賬中於第一個生效日期的全部進賬削減至零，而本公司之累計虧損削減至251,208,000港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溢價削減的實際效果將可能發生變動，包括於第一個生效日期前股本及其他影響本公司權益的事項發生變動而導致者。

實施股份溢價削減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

建議變更每手買賣單位

目前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現有股份。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已決議，買賣合併股份(及新股份，惟須待股本重組生效)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變更為4,000股。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

- (a) **股本削減**：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惟須待股本重組之其他條件獲達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a)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b)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
- (b) **股份拆細**：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及

董事會函件

- (c) **抵銷累計虧損**：因股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目中出现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相關進賬結餘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份合併已生效；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3) 聯交所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4) 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5)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6)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7)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
- (8)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股本重組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時生效。待上文條件(1)及(2)達成後，本公司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例方面)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法院聆訊日期獲確認後，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另行作出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董事會函件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除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免費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釐定，故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目前尚未確定。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第二個生效日期後之特定免費換領期內，將合併股份之紅色現有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換領新股份之綠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安排詳情，本公司將於法院聆訊日期及第二個生效日期確定時另行作出公佈。

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的憑證，且可用於交付、交易及交收目的。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7,205,628,9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董事會函件

緊接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第二個生效日期(含當日)將無進一步變動(除股份合併外)，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720,562,890股新股份將已獲發行及將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及股本重組(視情況而定)生效日期(含當日)概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將為如下：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但於股本重組生效前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法定股本金額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1,500,000,000港元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1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1.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5,000,000,000股 現有股份	1,5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150,000,000,000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720,562,890港元	720,562,890港元	7,205,628.9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7,205,628,900股 現有股份	720,562,890股 合併股份	720,562,890股 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二二年年報第1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b)所披露，根據本公司(公司層面)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金額為3,338,849,000港元。誠如上文說明，倘進行股份溢價削減，預期會導致本公司累計虧損減少至251,208,000港元。預期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713,357,261.10港元將用於抵銷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的任何相關進賬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的實際效果將可能發生變動，包括於第二個生效日期前股本及其他影響本公司權益的事項發生變動而導致者。

根據大綱及細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本重組將產生之開支(預期對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自身將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比例。

進行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可能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拆細。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i)發行人證券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點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大於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9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0.59港元)，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僅為1,180港元，20,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每手買賣單位並無變動)本應為11,800港元，惟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價值將為2,36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變更將不會導致股東相關權利發生變更。股份合併會導致新股份市價相應上調，而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盡可能減少產生碎股及減少碎股對股東的影響(如有)。此外，隨著合併股份的交易價格上漲，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實現合併股份(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整體交易及交易手續費的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並因此為本公司日後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提供靈活性。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可按相關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及股份溢價削減完成後但於實施股本重組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股本重組將令新股份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此舉將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此外，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可供分派儲備進賬將使本公司可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未來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以適用法律以及大綱及細則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

董事會認為股份溢價削減將令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減少，從而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更好了解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誠如上文說明，待因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削減而產生的進賬進行抵銷後，預期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本重組的實際效果可能發生變動，包括於第二個生效日期前股本及其他影響本公司權益的事項發生變動而導致者。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將於股份發行及股息分派方面給予本公司更大的財務靈活性，且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現階段，概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將發行新股份及／或宣派任何股息，即便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生效亦是如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股權籌資活動，但無法排除在出現適當籌資機會時進行集資的可能性。倘任何股權籌資機會的實現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披露責任，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亦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可能損害或否定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擬定目的之進一步企業行動。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星期日）下午三時正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一項決議案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項的事宜而允許以舉手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及股本重組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佈。

與COVID-19相關之特別安排

本公司謹提醒股東無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並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建議股東仔細閱讀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指示。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警告

股東應注意，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須待本通函所載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股份溢價削減、變更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NERGY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緊隨將於同日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0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第一個生效日期」)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第一個生效日期起：
- (a) 將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全部進賬額註銷並削減至零（「股份溢價削減」），以及將因股份溢價削減而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一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累計虧損」）；及
 -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溢價削減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批准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命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本重組生效；及(vii)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撤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99港元，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一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股份拆細」）為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惟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將因股本削減而出現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相關進賬結餘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
- (e)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重組或與此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晟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4307-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透過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下）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晟先生（主席）、劉勇先生（行政總裁）、陳偉璋先生、藍永強先生及石軍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慶斌先生、王靖華先生及馮南山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之最新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之健康及安全：

1. 本公司將在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會場。
2.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整場會議期間佩戴口罩。
3. 概不提供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各位股東（特別是接受與COVID-19有關檢疫之股東）謹請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不要親身出席會議並投票。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ebsite.energyintinv.wisdomir.com>)。